

稅務新聞 105-0914

- 一、 夫妻無分居事實，卻分別辦理結算申報，小心受罰。
- 二、 欠繳應納稅捐，無論有無申請復查，財產皆可能遭禁止處分。
- 三、 北市挺 500 家旅館 爭取減稅。
- 四、 限制出境期間逾 5 年經解除出境限制者，其欠稅仍應繳納。
- 五、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 六、 問答／投資 F 股配發股利 須列投資收益繳稅。
- 七、 帳載應付未付之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 八、 認列投資損失 實現者為限。
- 九、 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 十、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額不得減除土地增值稅。

一、夫妻無分居事實，卻分別辦理結算申報，小心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無分居之事實，卻分開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致短漏應申報課稅所得額或應納稅額者，除依法補稅外，尚須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與配偶乙君分別以自己為納稅義務人單獨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獲後，以甲君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課徵，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3,030元處1倍罰鍰3,030元。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與配偶分開申報，係因辦理網路報稅時，程式未有效提醒所致，並無逃稅意圖，該局以甲君於申報期間透過網路申報查調該年度所得及扣除額時，系統已併同提供配偶之資料，且網路報稅系統亦有提醒文字，故其與配偶仍分開辦理申報，縱非故意，尚難謂無過失，依規定裁處罰鍰並無不合，駁回復查申請，嗣並因其未再提起訴願而告確定。

該局補充說明，現行所得稅法雖賦予納稅義務人得就「夫妻全部所得合併」、「配偶僅薪資分開，其餘所得合併」及「夫妻全部所得分開」等3種計稅選擇，自行擇一適用，惟仍繼續維持「家戶申報制」，意即夫妻間除非符合特定分居要件而可以分開申報外，還是必須要在同一張申報書上辦理申報，「分開計稅」並不同於「分開申報」，請民眾不要誤會。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欠繳應納稅捐，無論有無申請復查，財產皆可能遭禁止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納稅義務人電話詢問，為何其欠繳稅捐已申請復查，仍被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財產，甚感疑惑。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欠繳應納稅捐者」，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

該局指出，曾有民眾誤認，已就核課稅捐申請復查，稅捐機關應不得就其財產辦理禁止處分，該局特別指出，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應納稅捐，無論有無申請復查，其財產皆可能遭禁止處分，以保全稅款後續之執行，惟被禁止處分之財產仍可繼續使用，如車牌損壞仍可換牌繼續使用，不受禁止處分影響。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稅應儘速繳納，千萬別存僥倖心理，否則一再拖延，除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負擔外，若財產遭禁止處分，恐將影響借款信用。

(聯絡人: 中南稽徵所李股長; 電話 2586-8885 分機 500)

更新日期： 105/09/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北市挺 500 家旅館 爭取減稅

2016-09-14 03:16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房地持有稅喊漲，陸客又大減，台北市旅館業首當其衝，台北市政府替市內近 500 家的旅館業請命，上周函請交通部研議將一般旅館業，納入房地持有稅減免適用範圍。

近來地方政府不斷提高房地持有稅，業者苦不堪言。據了解，行政院召集各部會研商觀光產業衝擊方案過程中，對於房屋稅、地價稅研議提供減免措施，原本適用對象主要以「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為主。

上周五台北市政府函請交通部，建議將「旅館業」也加入研議提供租稅減免的範圍。

交通部官員表示，「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最大差別是，前者必須提出計畫申請許可設立，相關設施也要有一定的標準，屬於「特許制」；後者則是「登記制」，辦理登記即可。

根據交通部資料，目前國內觀光旅館業有 119 家，旅館業則有 3,050 家。全國各縣市的旅館業，以台北市最多，將近 500 家。

台北市政府前天（12 日）舉辦居住正義論壇，台北市長柯文哲受訪指出，房屋稅、地價稅調升是應該的，但是如果一下子變成二、三十倍，這就太奇怪了。

官員表示，這波房地持有稅喊漲聲中，萬豪酒店是最明顯的例子，除了萬豪酒店外，台北市其他受衝擊的旅館業者可能也不少，台北市政府才會代為爭取納入相關租稅減免適用對象。

【2016/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限制出境期間逾 5 年經解除出境限制者，其欠稅仍應繳納

本局表示，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因限制出境期間已逾 5 年而解除出境限制者，若原滯欠稅捐於徵收期屆滿前，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者，仍應負繳納義務。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 5 年。」凡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經移送執行，並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嗣後稽徵機關依前揭規定解除其限制出境，原欠稅捐並未逾同法第 23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者，在稅捐徵收及執行期間合計 15 年內納稅義務人仍應負繳納義務，欠繳稅捐非隨解除出境限制一筆勾銷，行政執行分署仍可就欠繳稅捐繼續執行，且於必要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採取限制住居、拘提或管收等措施，以確保稅捐徵起。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滯欠之稅捐仍請儘速繳納，切勿認為限制出境期間已超過 5 年，即可免除納稅義務，一經查獲有繳納欠稅之能力卻故意規避納稅義務者，行政執行分署仍可採取拘提或管收強制手段，以徵起欠稅。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105/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於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基礎下，推動稅制改革方案，重要成果及賡續推動政策如下：

一、推動重要施政成果

- (一)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17條之4條文，明定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避免高所得者藉非現金捐贈進行租稅規劃，遏止租稅逃漏，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8月1日施行。
- (二)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及修正第126條條文，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以防杜跨國租稅規避，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國家稅收，亦有益於PEM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之權利，保障臺商權益。
- (三)為鼓勵專門技術投入研發及協助我國企業攬才留才，提供緩課所得稅等規定，於105年9月6日訂定發布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明確規範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

二、持續推動之重要政策如下：

-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避免營利事業CFC制度實施後，衍生改以個人名義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CFC方式規避我國納稅義務弊端，擬具建立個人CFC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05年7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期順應國際稅制發展趨勢，建構更周延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
-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解決現行跨境免稅門檻及逆向課稅機制產生之營業稅課稅問題，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做法，擬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建立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個人買受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俾掌握稅源。
- (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草案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促進資本市場發展，與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發展，擬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與暫停徵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 (四)記帳士法第4條修正草案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刪除患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放寬得充任記帳士資格及增列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未滿5年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規定，保障人民工作權。
- (五)營造留才攬才友善租稅環境
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衝擊時刻，高素質人力資源有助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帶動經濟轉型，行政院業將人才延攬納入重要施政範圍，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就外籍人才來(留)臺之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7大面向問題，研擬相關解決做法。財政部將配合研議提供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薪資所得稅優惠，並於網站建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俾吸引人才來(回、留)臺。

(六)檢討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為因應國內新興產業發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振興投資方案」及相關部會盤點其業管推動產業需求，檢討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以期鼓勵企業投資新機器設備，提升企業競爭力。

(七)推動電子稅務服務精進計畫

為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持續提升稅務服務品質，分別於105年7月1日及8月8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及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並規劃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置帳簿網路上傳平臺，俾利營利事業得透過該平臺，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減少營利事業查帳依從成本並落實政府節能無紙化政策。

財政部表示，健全稅制乃長期工作，秉持租稅中立原則，持續研議各項稅制改革方案，並取得社會共識後提出，期能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同時達成政府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問答／投資 F 股配發股利 須列投資收益繳稅

2016-09-14 03:16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善化區甲公司張小姐問：取得國外企業發行 F 股所獲配股利，應如何於損益表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企業來台上市（櫃）之股票，通稱為「F 股」。投資 F 股所獲配的股利與投資國內企業發行的股票所獲配之股利，兩者相關課稅規定並不相同。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為避免造成重複課稅，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的規定，是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而投資 F 股並不是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其所發放之股利不屬於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免稅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於損益表 35 欄位「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之應稅收入。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收到股利時應特別留意被投資公司是屬國內或國外營利事業，而分別申報免稅或應稅之投資收益，以避免未依規定申報繳稅而遭補稅處罰。

【2016/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帳載應付未付之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若有時效中斷等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債務，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以免經調整而遭補稅。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105/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認列投資損失 實現者為限

2016-09-14 03:1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與投資損失常見違章或疏失型態，例如未能提供呆帳損失或投資損失的證明文件，亦或是投資損失並未以實現為原則。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的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官員表示，公司應檢附被投資公司減資或辦理清算的證明文件，若經查為藉由不當投資規避納稅，將依實質課稅原則，剔除該投資損失。

官員指出，另一項常見錯誤則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的國外投資，非於投資款匯出年度按國外投資總額 20% 提列投資損失準備，應當在投資款匯出年度就提列投資損失準備。若是公司提列的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的準備轉作第五年度的收益課稅。

而呆帳損失常見疏失部分，則包括未能提供欠款催收、債權和解、破產宣告或經法院執行無著等證明文件，亦或是誤以為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收取本金及利息，而列報呆帳損失者，經核實際逾期時間未達二年等情況。

官員進一步解釋說，若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屬被投資事業清算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

至於呆帳損失認列部分，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而非任選其歸屬年度。同時，若債權超過兩年的營利事業，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若是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營利事業列報損失注意事項

呆帳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提供欠款催收、債權和解、破產宣告或經法院執行無著等證明文件 2、各項欠款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收取本金及利息，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投資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以實現為原則，須檢附被投資公司減資或辦理清算之證明文件；但經查明確有不當藉被投資事業增資、減資或清算等方式規避或減少其在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情事者，應依實質課稅原則剔除該投資損失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的國外投資，應於投資款匯出年度按國外投資總額20%提列投資損失準備
<p>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p>	

營利事業列報損失注意事項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獨資組織對外雖以其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然實際上仍係屬於個人之事業。因此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故獨資組織於商業登記雖為負責人之變更，實質上屬權利義務之轉讓；依財政部75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7576167號函釋規定，原負責人將原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時，縱使為無償轉讓，依法亦應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依照上開規定，獨資營利事業因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其貨物之移轉，應視為銷售。該局進一步指出，受讓人取得該統一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若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者為繼承人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依財政部88年3月11日台財稅第881901692號函釋，核非屬於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有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而移轉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時，如因一時不察有未依上開規定誠實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法辦理相關更正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金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5/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額不得減除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並持有 2 年以內房屋、土地，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按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

該分局提醒，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但書規定，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费用，亦不得於收入項下減除；惟若營利事業出售房地非適用新制者，該筆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7 款規定，列為出售土地收入之減項。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105/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